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44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3 年末你公司净资产为 4.51 亿元，同比增长 86.33%。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61 亿元，同比增长 36.62%，本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3.43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你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年审会计师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其中提到管理层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获取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方法是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很多的估计和假设，例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预计租金、出

租率、折现率等，估计和假设的变化会对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评估方法、假设、重要参数选取、同类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情况及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本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2) 详细说明本期新增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房屋、承租方/购买方（如有）、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所在地、资产用途、运营情况等，是否能够持续可靠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所在地是否具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你公司是否能从交易市场中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 亿元，同比下降 5.81%；实现净利润 3,174.58 万元，同比增长 103.88%；实现扣非净利润-4.45 亿元，同比增长 46.39%，但已连续 8 年为负；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9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7 亿元，同比下降 35.93%；流动负债总额 19.67 亿元，较流动资产总额高 5.98 亿元。年审会计师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5.06 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8.5 亿元，同比下降 32.49%。按行业分，2023 年你公司批发零售业实现营业收入 8.5 亿元，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按销售模式分，直营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同比增长 7.69%，营业成本 1.09 亿元，同比增长 21%。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直营门店 10 家，新开 6 家。

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收入结构、经营销售模式等，量化分析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成本费用变动、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净利润同比扭亏、扣非净利润亏损大幅收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包括到期时间、金额、预计偿还方式，并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 结合扣除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 分项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已扣除营业收入以及按行业分

的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以及你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量化分析说明在报告期内净关闭 4 家直营门店的情况下，2023 年你公司直营销销售收入、成本增长，且营业成本增幅远大于营业成本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识别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对前述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95 亿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 亿元，计提比例达 82.15%。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3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93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 亿元，较上期减少 1.25 亿元。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加盟商，全部采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上述款项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并提供前述应收账款

涉及的客户名称,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列式本期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业务及交易背景、欠款方名称、合同金额、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形成时间、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在回复问题(2)的基础上,结合本期新增计提应收账款金额的具体构成、参数选取及测算过程,量化说明报告期新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较去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4) 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加盟商咨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等,详细说明你对加盟商应收账款全部采用组合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加盟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6.2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2亿元,账面价值为4.68亿元,较期初下降59.19%。你公司称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存货处理力度,同时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93.98万元,去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亿元。本期转回或转销1.36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情况、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等，量化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下降、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年度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比销售单价、库龄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发生大额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回依据及其与计提时的测算差异、转销的具体方式、交易对方情况、定价依据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3.09 亿元，同比增长 41.10%。其中，加盟商往来款账面余额 3,559.26 万元，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707.53 万元；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6 亿元，同比增长 134.38%，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7 亿元；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康桥镇政府”）的 5000 万元土地意向金其他应收款账龄以及对安徽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翔”）、浙江三星羽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星”）、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兴”）的其他应收款账龄都已超过三年，但你公司均未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5.26 万元，去年同期为 3,550.45 万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567.74 万元，账面

余额合计 2,890.67 万元的“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长期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023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因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违规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日最高余额为 2.28 亿元，被我所发函警示。

请你公司：

(1) 列式说明本期新增以及账龄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加盟商往来款、个人借款及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性质、时间、金额、账龄、未及时结算的原因等，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项下“加盟商往来款”与长期应收款项下“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具体性质，是否为你公司对加盟商的财务资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财务资助的情况；如是，详细列式说明被资助方、资助时间、金额、偿还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海康桥镇政府、安徽方翔、浙江三星、广州锦兴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账龄超过 3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详细说明本期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较上一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

理性，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5) 结合问题(2)的回复，详细说明“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其他应收款中“加盟商往来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其他应收款“加盟商往来款”是否充分、审慎、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1日